2021年宜昌市第一中学引进

急需紧缺人才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结构，根据《宜昌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暂行办法》（宜办发〔2016〕18号）和《宜昌市2021年度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校园专项招聘工作方案》规定，我校拟引进物理教师1名。

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岗位及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需求人数 | 专业要求 | 学历及其他要求 |
| 物理教师 | 1名 | 物理学类，教育学类与岗位学科教学对应的专业； | 硕士研究生，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起点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

二、招聘对象

2021年毕业或往届毕业尚未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急需紧缺人才。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具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4.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备岗位所必需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招聘考试

1.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以及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3.现役军人；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考生可下载《2021年宜昌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校园专项招聘报名表》（附件1），填写相关信息后发至电子邮箱50411699@qq.com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填写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须真实准确，为便于联系，在应聘期内电话号码不得变更。

2.资格审查：严格按公告中明确的条件，对应聘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电话告知考生资格审查结果。

3.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

（二）测试考核

测试考核采取面谈和试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和实施方案将另行通知。

（三）体检和考察。

统一组织拟聘人员到指定的市级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招录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体检不合格不予聘用。考察由学校组成考察组，采取实地走访、个别谈话、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并对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如体检或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可从参加该岗位考试考核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1. 公示。

学校根据考核、体检、考察等情况，经单位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后，报市教育局党组审定确定聘用人员，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聘用人员的姓名、性别、专业、学历学位、拟聘岗位等。聘用人员必须在2021年7月30日前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对不能按时取得学历、学位证的拟聘用人员不予聘用。

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不予聘用。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被聘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自接到聘用通知20日内）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可从参加该岗位考核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1. 聘用。

学校为按时取得学历学位且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人员聘用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按《宜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试行办法》（宜人社规〔2012〕1号）文件执行。试用期满考核按《宜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新聘工作人员试用期考核办法》（宜教办发〔2019〕19号）文件执行，考核合格者，办理转正手续，明确岗位等级，享受相关待遇；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

五、其它

（一）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工作的各项纪律和要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

（二）本次校园招聘考核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面谈和试讲辅导培训班。

咨询电话：0717-6218029

 宜昌市第一中学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2021年宜昌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校园专项招聘报名表